

繼承人現耕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高雄市湖內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
	小段								
	地號								
地目	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

此致
湖內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